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易字第4005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唐鴻銘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高瑞興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另案在法務部○○○○○○○○附設勒  
13 戒所執行觀察勒戒)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  
15 828號、113年度偵字第4894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  
16 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  
17 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8 主文

19 唐鴻銘、高瑞興共同犯毀越門窗竊盜未遂罪，各處有期徒刑伍  
20 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起「基於毀  
23 損、毀越門窗竊盜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毀越門窗竊盜  
24 之犯意聯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唐鴻銘、高瑞興分別於  
25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  
26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稱「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  
29 全設備」之「毀」係指毀壞，稱「越」則指踰越或超越，祇  
30 要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  
31 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上開規定

之要件。查：被告唐鴻銘徒手破壞本案鶯歌運動中心之窗戶玻璃後，將之開啟而踰越窗戶進入該中心竊盜，其竊盜手段已屬毀壞、踰越窗戶，使該窗戶喪失防閑作用，合於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定毀越門窗之要件。是核被告唐鴻銘、高瑞興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竊盜未遂罪。

(二)、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本質上包括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及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並以毀損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作為竊盜罪之加重條件，而僅成立一個加重竊盜罪，不再論以毀損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所為，另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並與所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竊盜未遂罪論以想像競合犯云云，尚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被告唐鴻銘、高瑞興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2人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而未達竊得財物之結果，為未遂犯，均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圖竊取告訴人之財物，所為均顯然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兼衡其等前有加重竊盜等犯罪科刑紀錄而素行非佳（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幸因櫃檯抽屜並無放置財物而竊盜未遂、所生對社會治安等危害，暨其等各自陳明之最高學歷、從事工作、月收入及均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113年12月19日簡式審判筆錄第5頁及114年1月21日簡式審判筆錄第5頁），復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07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08 級法院」。

09 書記官 王宏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緝字第4828號

26 113年度偵字第48948號

27 被 告 唐鴻銘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巷0號

29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高瑞興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唐鴻銘與高瑞興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毀損、毀越門窗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2時47分許，由唐鴻銘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為高瑞興所有、登記名義人為許皓翔）搭載高瑞興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新北市鶯歌國民運動中心（下稱鶯歌運動中心），趁鶯歌運動中心夜間無人看守之際，由唐鴻銘徒手破壞窗戶玻璃，將窗戶開啟後侵入鶯歌運動中心翻找櫃檯抽屜內之財物，高瑞興則在外把風，然因櫃檯抽屜內並無放置財物而未遂，2人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離現場。嗣鶯歌運動中心之營運經理蔡宛琪於同日3時許，接獲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保全）之警報通知後，旋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及汎路監視器影像畫面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蔡宥琪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唐鴻銘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與綽號「阿興」之人共同騎乘上開機車前往鶯歌運動中心，並聽從「阿興」之指示徒手打破鶯歌運動中心窗戶玻璃，並侵入中心內翻找櫃檯抽屜內財物，然未尋得財物，後

		續與「阿興」一起離開等事實。
2	被告高瑞興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其於2年前向友人許皓翔購得，平常該機車均為其所使用，亦未曾失竊。而其與被告唐鴻銘為朋友，被告唐鴻銘均稱呼其為「阿興」，並坦承其於上開時、地與被告唐鴻銘共乘上開機車前往鶯歌運動中心，由其指示被告唐鴻銘打破玻璃進入鶯歌運動中心看有無值錢的東西，其則在鶯歌運動中心外把風，然最後未得手財物即與被告唐鴻銘一起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等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蔡宛琪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為鶯歌運動中心營運經理，其於112年10月27日3時許，接獲中興保全警報器通報後，旋返回鶯歌運動中心查看，發現窗戶玻璃遭人破壞，復經調閱鶯歌運動中心內之監視器可見有人打破窗戶闖入中心內搜尋櫃台抽屜財物，而本案除玻璃遭毀損之處受有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損失外，並無其他財損等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證明在鶯歌運動中心遭破壞

01

	112年11月24日刑紋字第1126054539號鑑定書1份	之窗戶處，驗得被告唐鴻銘之指紋之事情。
5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交通違規紀錄1份	證明該機車於112年8月26日至112年12月5日間遭警方攔停舉發之實際使用人均為被告高瑞興之事實。
6	中興保全報告書、現場及沿路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暨擷取照片共13張、本署公務電話紀錄1紙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唐鴻銘、高瑞興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毀越門窗之竊盜未遂及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等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毀越門窗之竊盜未遂罪嫌。被告2人已著手於竊盜而不遂，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4 檢 察 官 粘郁翎